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东莞市工贸行业企业 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招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等规定，我局计划开展2021年东莞市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现就该项目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

2021年东莞市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二）参演人员及部门

市安委办相关成员单位、镇街（园区）、涉有限空间企业。

（三）演练时间

2021年11月前。

（四）演练地点

演练场地由我局指定。

（五）演练方式及演练内容

本次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采取盲演，即事先不通知（事故情景、演练时间、处置流程等不提前通知），指挥部

设在我局指挥中心，在指挥中心远程观摩、指挥或下达命令。

（六）项目招标人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七）采购方式

参照公开招标方式自主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二）业绩经验要求

2018 年至今，有举办市级、县（区）级或镇（街道）级的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项目经验优先。

（三）器材要求

投标人需能够搭建模拟场景的能力，远程传输视频链接我局指挥平台的能力，现场摄像，无人机跟踪拍摄等根据演练需求的相关能力。

三、服务内容

（一）2021 年东莞市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1. 投标人应根据盲演需要，编制好相应的演练方案及应急方案。

2. 及时与我局沟通演练方案的可行性，确定最终方案的实施条件、步骤、演练内容等。

3. 准备好演练需要的一切物质、设备、道具等物资保障措施。

4.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演练按步骤进行。

5. 做好演练期间安全后勤保障工作。

6. 演练完成后，对演练各环节开展评估反馈及演练总

结的报告工作。

（二）其他服务

1. 合同期间如遇演练举办时间、地点需调整、疫情等原因，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2. 主办方视本次演练的质量和效果，有权再补充本次演练的其他服务，中标单位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四、对中标承办单位的其他要求

（一）负责演练场景的现场统筹等工作。负责草拟领导讲话稿等。

（二）负责对接组织、落地执行、物料采购工作。

（三）应急措施。承办方应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疫情事件，及时消除隐患，做好应对的预案。

五、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00 元整，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二）本项目报价方式以固定价格形式，即以主办方核定的外包项目（包括：场景搭设、远程传输视频链接、现场摄像、无人机跟踪拍摄等相关费用）的所有费用。

六、投件要求

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按时投件：

（一）投件资料要求：资料应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有关工作经验、演练整体实施方案初稿及有关报价等。所有投件资料统一 A4 纸打印，一式七份，每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二）投件方式：密封投递。有关投递资料请用信封统一装好密封，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三）投件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8号楼603，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联系人：姚红浪；联系电话：0769-22867233。

（四）投件截止日期：从公告即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17:30截止。

（五）投件方式未采用密封投件、或逾期投件的，一律不予接收。

